

智享保B合同 球管服务(TUI)合同

甲 方: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邮编：210000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298号	
乙 方:	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邮编：201400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1398号2幢2层204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192-JSCG-G2025-0046）。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智享保B合同部分：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4排CT 维保	082421121199	2022/12/02	2026/01/13	2027/01/12	3	2 小时	48 小时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28排CT维保	082421121201	2023/08/19	2026/01/13	2027/01/12	3	2 小时	48 小时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包含 AW4.7 工作站三台（（082421121199AW1、082421121201AW1 和 082421121201AW2））

医疗设备管理培训领航班（EDU_BME）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提供 1 人次的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 3) 该培训为模块式培训，集中授课 3 天，一年内完成。
- 4) 客户可以要求将当期培训累加至下一年，但是一旦合同到期，所有未使用培训将过期。合同期内未完成的课程内容逾期不予补课。
- 5) 乙方承担甲方参训人员在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甲方责任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参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信息保密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3.4) 深度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CT设备提供每年三次的深度保养（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七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医疗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 以及每年提供贰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

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8) 关键手术原厂工程师现场待命：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关键手术原厂工程师现场待命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9) 血管机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服务，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外壳或乙方提供的外壳发生损坏，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外壳替代损坏的外壳。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乙方安排人员上门回收损坏的外壳。超期未回收的，外壳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球管服务(TUI)合同部分：

1. 球管保用内容：

设备型号（药监局注册名）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主机系统编号	CT球管料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年曝光量（填秒次）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4排CT 维保	08242112119 9	D3887T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2026/01/13	2027/01/12	24 小时	48 小时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28排CT 维保	08242112120 1	D3711T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2026/01/13	2027/01/12	24 小时	48 小时

说明:

1.1)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球管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 CT 球管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球管。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球管或乙方提供的球管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球管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球管替代损坏的球管;在合同期间内球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球管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球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1.2) 甲方应当在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的 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1.3)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CT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3 年或 3 年以上。

2. 发货日期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且甲方已付清本合同当期费用,并且 CT/680 球管服务合同结算清超出+5%年曝光量的费用后,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3. 质量担保: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符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CT 球管服务(TUI)合同价款说明:

a) 球管保用合同计算价格=年曝光量 X 单位曝光价格 X 合同有效年限(3 年以上);

b) 合同价格应以满足下列的条件为前提:当年实际总曝光量应在年曝光量的+10%范围内。如果超过+10%,应在合同年度付款时(最后一年在合同结束时)予以清算。甲方需要额外付清清算费用=(当年实际总曝光量-年曝光量)*单位曝光价。

球管服务(TUI)合同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1. 制造厂商: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原厂制造商或经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包装:

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到货地点：**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5.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远程连接：**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本条款适用于配有 3.5M 及以上球管的CT 产品）。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180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有权每年在合同期限内调整本合同项下涉及产品及服务价格。该等价格调整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变更，税收政策变化、汇率波动等。乙方将在每年调价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上调事由，并得到甲方确认。

第一期：在2026年07月01日前付清人民币 900000.00 元；

第二期：在2027年01月01日前付清人民币 900000.00 元；

账 号：31901703001212019

开户行：上海银行奉贤环城东路支行

注：乙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前15天将6%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甲方需按照合同付款日期付款。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至 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 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 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 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 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9) 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 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上门提取旧备件, 甲方予以配合。超期未上门回收的, 旧备件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若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 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10)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 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 用户应在向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 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 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 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 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5.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 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1.5) 甲方不允许乙方远程接入, 无法使用乙方的远程维修工具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响应时间和开机保证率的约定。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 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 经双方协商, 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 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 乙方不提供保修: 图像工作站; CT--探测器、球管; MR--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吸附器、液氮、磁体、线圈; 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 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 放射源; 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 除上述外, 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 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 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锗 68 放射源。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 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 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 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 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 商标, 专利, 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 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 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 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 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及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 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 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 总额不超过应付款的10%。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 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以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 南京市浦口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

经办科室代表:

日期:

乙方: 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乙方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公开组织，不准乙方营销人员在诊室及病区进行医药用品宣传和临床促销。

六、乙方指定本企业员工**汤苏靖**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除正常业务工作外，其营销人员不得与医生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发生非工作联系等规定，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一旦在诊室、病区、药房发现医药、器械和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的营销人员，将直接停止其所代理的医药产品在医院的使用。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法人代表：

分管院长：

经办人签名：

202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2月9日

